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东海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丰税东海通〔2026〕273号

泉州融材贸易有限公司：91350503MA322PL154

事由：逾期欠缴税款

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因欠缴税款且不提供担保，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若你（单位）仍不缴纳欠缴税款及滞纳金，或未提供纳税担保，拟于2026年6月1日起，不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汉强（身份证号码350521199003254517）出境，请于决定日期前与主管税务机关15905996128联系。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  
东海税务分局

税务处理事项告知书

泉丰税东海税处告〔2026〕204号

泉州融材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3MA322PL154）

事由：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  
第49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未按《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泉丰税东海通〔2025〕1485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提供纳税担保）（泉丰税东海通〔2025〕1774号）的通知缴纳税费或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如你（单位）无法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又无法提供纳税担保且准备出境的，将按规定的程序拟于年月日之前函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阻止法定代表人出境。

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

时你（单位）认为税务人员与你（单位）或者本次行政执法具有利害关系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提出异议、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异议、陈述和申辩的，视同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不申请税务人员回避。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缴清所欠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